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十二次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A/64/6(Sect. 28D)/Add. 1 和 A/64/6(Sect. 33)/Add. 1)。在审议有关报告期间, 咨询委员会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 后者提供了其他资料并作出了更多澄清。

二. 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2. 关于第 28D 款的增编提供了其他资料, 支持秘书长增列 2010-2011 两年期资源的建议(见 A/64/6(Sect. 28D), 第 28D. 22 段), 增列资源是用来加强中央支助事务厅在设施管理方面进行协调及向总部以外工作地点或办事处提供支助的作用。它又说明了总部在管理总部以外办事处建筑和翻修项目方面可预计的责任。

3. 秘书长在报告指出, 将对总部以外所有办事处进行一次基本建设战略审查, 以建立一种全组织的视角, 这将构成各办事处 20 年基本建设长期战略计划的基础(见 A/64/6(Sect. 28D)/Add. 1, 第 14-19 段)。委员会获悉, 审查结果将为日后的预算奠定基础。



4. 咨询委员会已建议核可原预算文件要求增列的资源(见 A/64/7, 第 VIII. 64 段), 包括两个新员额: 一个 P-5 级海外房地产高级干事和一个 P-2 级海外房地产协理干事。委员会又在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同前, 第一节, 第 73 段)第一章作出如下评论:

委员会认为, 由中央支助事务厅提供领导的安排未得到充分阐述。此外, 应建立总部与总部以外办事处进行协调的合适机制。委员会仍然认为, 需要对开发新设施和重大维修项目的规划、管理和监测安排以及这些项目的审批程序进行彻底审查。因此,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即秘书长应审查这些安排和程序, 以期除其他外澄清参与此类项目的各方的作用和责任。

委员会了解, 虽然没有明言, 增编起码部分回应了这项建议。

5. 委员会认为增编所列措施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不过, 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澄清中央支助事务厅的中央领导作用, 以确保有关联合国设施的建筑、主要维修和通盘管理的需要和优先次序方面能有一个全组织的视角。委员会注意到, 例如按照增编第 11(c) 段, 中央支助事务厅将“应当当地项目管理团队的要求”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委员会认为, 中央支助事务厅的作用应当更加强大, 应当规定更为清楚的职权和责任划分。此外, 必须明确指定为全组织各种需要安排优先次序的责任, 以便确立一种适当的整体长期视野。委员会注意到是有进行基本建设战略审查的打算, 不过委员会强调, 必须确保这种审查不会仅仅是静态地罗列问题; 而应当设法处理上面提到的各种问题。此外, 委员会强调必须吸取规划和执行基本建设总计划期间所得到的相关经验教训。

三. 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

6. 关于第 33 款的增编 33(A/64/6(Sect. 33)/Add. 1)是按照拟议方案预算第 33.11 段提出的, 其中秘书长指出, 他将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全面修缮和装修万国宫项目(又称为“战略遗产计划”)的详细提议。增编又回应了委员会的建议, 即应当在大会审议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向其提供关于第二阶段工作范围的资料(见 A/64/7, 第 XI. 12 段)。由于初步基本评估(第一阶段)到 2009 年 8 月尚未完成, 秘书长的报告已作为拟议方案预算第 33 款的增编提出。

7. 增编第 12 段指出, 拟议的计划基本上涉及三个项目阶段: (a) 启动; (b) 规划; (c) 实施。第一阶段将对结构问题进行基本审查, 资金来自自愿捐助。上面已经提到, 这个阶段已于 2009 年 8 月完成。拟议方案预算为第二阶段编列了总共 110 万美元经费(A/64/6(Sect. 33)), 在 2010 年进行工程研究, 研究结果将作为分析和提议翻修计划的基础。

8. 咨询委员会已建议核可第二阶段 110 万美元的经费(见 A/64/7, 第 XI. 12 段)。增编的表和第 21 至 26 段提出了预计所需资源的细目。增编又初步列出了有关建

筑物和设施的现有问题，并详细说明了拟议的概念工程研究，以制订项目计划，确保大院继续运作。增编第 16 和 17 段说明了在该项研究范围内的主要可实现目标和工作任务。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将收到一份进展报告。

9. 咨询委员会获悉现阶段无法提供项目总费用的初步概算。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密切监察情况，并在他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任何情况发展，包括可能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

四. 结论

10.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 A/64/6(Sect. 28D)/Add. 1 和 A/64/6(Sect. 33)/Add. 1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并核可拟议方案预算第 28D 款和第 33 款编列的有关资源。不过，咨询委员会希望对印发初步概算增编以进一步说明拟议预算这种做法所造成的先例表示关切。委员会了解到，尤其是关于第 33 款，提供其他情况资料对所需资源的审议工作很重要，但它强调，除非万不得已，初步概算应当是据以作出决策的基础。
